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50號

聲 請 人 蔡卓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7月10日公告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股票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14年6月27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而該裁定已於114年7月1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提出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查明無訛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迄今無人提出系爭股票或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就系爭股票為除權判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致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陳建志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一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31C-20Z23644	股票	1	400
二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41C-22DN5046	股票	1	1000
三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41C-22DN5047	股票	1	1000
四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41C-22DN5048	股票	1	1000
五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41C-22DN5049	股票	1	1000
六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61C-33ZB5839	股票	1	110
七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71C-34ZB2008	股票	1	451
八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8NX-00092583-9	股票	1	248
九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9NX-00176184-9	股票	1	104
十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0NX-00250072-5	股票	1	159
十一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1NX-00320207-3	股票	1	109
十二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2NX-00383309-3	股票	1	83
十三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3NX-00446101-6	股票	1	198
十四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4NX-00520967-2	股票	1	293